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7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4月22日國署計字第11310607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決定：

一、同意刪除「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之檢核點，並將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期程調整為 113 年 6 月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於前開期限內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再請通知業務單位。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圖資更新項目係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開發許可案件、都市計畫範圍及國家公園範圍，且前開圖資更新時間點原則以 113 年 12 月底為基準，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提早取得前開應辦理圖資更新項目需求，本署將視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情況，研議提早提供。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遲仍應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且請業務單位將前開建議處理方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如涉有大幅度調整案件，尚無需再次辦理公開展覽，惟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有加強通知必要，亦得以其他適當配套方式辦理，並請業務單位將前開建議處理方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就爭議未決土地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方式，建議比照「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25點規定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方式辦理，並請業務單位將前開建議處理方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 二、又為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誤會，針對界址爭議土地於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登記前，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將設定限制民眾查詢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俟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登記，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後，始得供民眾查詢及列印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 三、考量本案涉及直轄市、縣（市）測量主管機關權管業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就實務執行經驗，盤點及彙整相關特殊個案（例如有簿無圖等樣態），並於會議紀錄文到2週內協助將具體案例、現行解決方式及處理建議提供予本署，俾評估研擬處理原則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考量本府預計於今（113）年 5 月處理國土保育地區議題及人陳案件，113 年 6 月處理城鄉發展地區議題及人陳案件，113 年 7 月召開聯席小組會議處理無涉及國土計畫之人陳案件，並於 113 年 8 月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是以，報部審議預計最快僅能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

討論事項議題一：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圖資更新時程部分，考量本府後續處理地籍圖及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需耗時需 3 個月，建議貴署提早至 113 年 10 月底提供相關圖資。
- 二、另請貴署協助調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度，俾本市評估後續是否還有其他圖資異動需一併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 113 年初取得海域相關圖資，向貴署確認是否本市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貴部審議時應一併更新？
- 二、本市必要時仍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圖資更新後之邊界疑義，敬請貴署協助儘速取得陸域相關圖資，以利於時程內更新完畢。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建議圖資更新時間，自新版圖資提供後起算至少 4 個月之工作時間，且為保障圖資範圍邊界，應請圖資目的主管機關再次確認，以利周全。
- 二、另就地籍圖外之主題圖資應儘量避免更新圖資後所面臨之爭議，如完全非屬地籍界線劃設之範圍者，應具一定之測量精度。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圖資更新時間點原則以 113 年 12 月底為基準，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提早取得前開應辦理圖資更新項目需求，本署將視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情況，研議提早提供。
- 二、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檢討進度部分，本署業以 113 年 4 月 2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53044 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就其權管圖資辦理檢討及更新作業，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 三、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本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04992 號函檢送更新後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先行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討論事項議題二：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倘經本府評估後續欲再次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
相關經費是否得向中央申請補助？

討論事項議題三：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考量土地形狀改變可能會間接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如界址確認後該筆土地之分區有變動，是否得以更正方式辦理？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縣所提個案為 106 年辦理重測，因台三線道路偏移嚴重，40 餘筆土地迄今仍未能完成公告，究因權屬涉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糖及私有人，編定有「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致使情形複雜。
- 二、案經多次召集所有權人協調未果，因民眾不予同意重測後面積減少太多，認影響其權益，且因台三線實地未能符合地籍，交通部公路總局亦請該區重測先予暫緩，因本案事涉甚廣，仍需費時協調釐清。
- 三、綜整地籍圖重測糾紛未決案，複雜情形不勝枚舉，亦非朝夕即可處理完竣，惟其樣態又難一列舉，若僅以重測前後地號對應之編定為後續該筆土地備註欄位註記【現行註記設定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雖大多數可行，但少數如上述案例，恐有不妥，說明如下：

筆土地備註欄位註記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恐有疑義，如又涉現況使用非法所許而致裁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五、承上，地籍經界或權屬、編定不明類型另有有簿無圖、浮覆地、有圖無簿及圖簿不符等，因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圖解法地籍圖數化成果（以下簡稱數化圖）或數值法地籍圖劃設，然地籍圖圖資從日據沿用迄今，其破損及模糊程度不言而喻，故以其為底之數化圖成果，尚存諸多疑義，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雖有明定登記機關應每年校對作成紀錄，內政部亦於 98 年函請各縣市政府要擬定清查計畫積極改善（98 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390722 號函），但疑義案查明，所需時間少則數月多則數年，至目前為止，本縣尚餘有千筆為有簿無圖狀態，更遑論其他。

六、綜上，因地籍圖疑義百樣，難逐一查明並就個案擬定周全無疑之註記，為維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建議倘屬有案可稽，授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並逕為更正其備註欄「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註記。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因許多地區仍持續辦理土地重測，倘於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未即於辦畢補辦編定相關事宜，後續可能出現編定與現況不符等疑義。是以，有類此情形之土地，是否於國土計畫實施後另予註記，得依特定程序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或有其他建議處理方式，以避免對於民眾權益造成影響。

二、有關圖簿不符之問題，測量單位持續辦理釐清中，惟因後續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功能分區核判作業，若地籍經確認後辦理更正，功能分區核判上可能會出現土地原為整筆皆位於同一國土功能分區，變更為部分功能分區(涉及兩功能分區以上)之情形，故是否對於民眾權益產生影響，或有其他建議處理方式，提請貴署參酌。

◎本部地政司

- 一、考量雲林縣政府所提個案尚在調處階段中，如協議不成，將進入裁處程序，始有明確裁處結果；又如兩造就裁處結果尚有其他異議，則將提起訴訟，進而產生爭議土地懸而未決之情況。
- 二、就本次國土管理署所提建議處理方式，本司原則支持。另針對尚於訴訟中之重測爭議未決土地，本司業於112年9月1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向法院函詢確認個案訴訟辦理進度。
- 三、另尚有「有簿無圖」等其他特殊個案，亦建議妥慎清查及研處，並建議仍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針對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辦理相關更正作業。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係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而產生經界爭議，因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和使用地類別，建議比照「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25點規定辦理。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備註爛」註記內容，本署將研議統一律定註記格式後，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有關重測爭議未決或有簿無圖等特殊情形，本署將就法令依據及行政程序部分，研議是否得循更正方式，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納入土地清冊敘明。
-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疑義情形（按：國有非公用土地、有簿無圖等），請縣府提供具體案例及現行區域計畫法實際操作經驗，俾本署納入研議。
- 四、有關界址爭議解決後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部分，如經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劃設原意，初步評估得依界線決定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未能符合前開劃設原意者，則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惟詳細办理流程，本署將納入研議。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蘇組長崇哲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蘇崇哲</div> <div>紀錄：鄭鴻文</div> </div>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呂俊毅 邱詠熙
新北市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謝敬 黃怡瑄
臺中市政府	吳家青
臺南市政府	蔡文龍
高雄市政府	林家全
新竹縣政府	方昱程
苗栗縣政府	施仲訓 謝建
彰化縣政府	張彥忠 黃聖瀚 黃印

南投縣政府	黃意如
雲林縣政府	李春娥
嘉義縣政府	林沂樺
嘉義市政府	邱婉貞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吳廣良 陳志均
花蓮縣政府	羅素珍
宜蘭縣政府	張雅茹 羅立馨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林育如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蔡承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地政司	廖家宏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鄭福文 謝玉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陳玉霞 劉威廷 楊家榕